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1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